

霞山区特呈岛旅游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询比文件

采购单位：湛江市霞山旅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询比、评审、成交	12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33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报价邀请函

我司对 霞山区特呈岛旅游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进行询比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一、采购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霞山区特呈岛旅游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预算金额：487967.78 元。（采购控制价的说明：本项目服务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算标准价为 975935.56 元，现以标准价的 50% 取整，即 487967.78 元作为采购控制价。）

3、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4、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满足的条件：

（1）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2）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

（3）响应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声明函）

(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或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国外或港澳台专业人士。

三、获取询比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询比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官网](#) 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9日10时00分。

五、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湛江市霞山旅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湛江市霞山区龙腾路5号锦江花园内)

六、开标时间 2026年1月9日10时00分。

七、开标地点：湛江市霞山旅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湛江市霞山区龙腾路5号锦江花园内)

八、公告期限（三个自然日）：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8日止。

九、有关本项目的补充(更正)通知和采购结果查询请注意浏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官网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 1、采购人：湛江市霞山旅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地址：湛江市霞山区龙腾路5号
- 3、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3411437732

发布人：湛江市霞山旅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1月5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霞山区特呈岛旅游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湛江市霞山区特呈岛

3、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旅游服务及配套设施、观光农业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和特色村庄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具体如下：1、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道路硬底化 49100 m²（约 10 公里）、游客码头泊位 10 个、游客码头浮桥 3 座、游客乘船栈道 3000 m²及其他配套设施等。2、旅游服务及配套设施：游客集散中心 1500 m²、游客服务驿站 960 m²、游客码头业务用房升级改造 5000 m²、景区配套服务用房 5000 m²、公共厕所 560 m²、停车场 11600 m²、充电桩 60 个。3、观光农业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特色水果种植基地 20000 m²、现代农耕体验基地 25000 m²、现代农业种苗培育基地 15000 m²、绿色农业体验基地 30000 m²、绿色农产品集散基地 6000 m²、机耕路 4000 m²。4、特色村庄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生态旅游环境建设 60000 m²、排水工程 9700 米以及环卫配套设施。（建设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最终确定为准。）

4、投资总额：约 15662.76 万元

5、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定位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工程，咨询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如遇政策变化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本合同自行失效，咨询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不得向委托人索赔。

6、咨询人开展的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要求。

7、咨询人在服务期限内，应根据不同工作阶段派驻人员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配置及时间须服从委托人的统一安排，委托人有权随时要求咨询人加派人员到现场驻场办公。

（三）工作内容

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为 全过程 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下述 所有 内容：

1、设计阶段

（1）提前介入项目方案优化，参与方案阶段的测算工作并提供经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指标、设计技术指标、建造标准等）。对方案的建筑规划条件进行测算评估，为成本优化提供图纸算量、清单编制、指标测算、价格估算、优化建议等参考依据。

(2) 根据委托人及项目的实际需要，按照不同阶段的设计图纸及时编制及审核相应的造价文件(估算、概算或预算),不断对总成本进行相应修改，调整并更新详细的工程成本计划与资金流量预测，以作为工程成本控制的目标。

(3) 参加施工图会审提出会审意见，提出的施工图会审意见应确保在后续的清单编制过程中无标注不清、做法不明、与招标人标准做法不同的情况。

(4) 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工程款审核专题会、变更论证、专家评审会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必须有项目负责人和具体经办的各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等人员参加会议。

(5) 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以作为工程成本控制的目标。

(6) 对设计方案中初步选用的材料、配置的设备以及采用的标准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材料和设备的选择提供造价数据和进行价值分析，提供成本分析及节省工程成本的建议。

2、施工阶段

(1) 技术咨询服务

1) 具体如下：

①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包括工程月、季、年度资金计划表。

②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根据承包工程合同及进度计划，协助甲方编制每月的详细工程款支付表及下个月的工程用款计划表。

③建立项目整体资金发生情况表，包括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

④每月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建议）等，统计分析工程投资情况，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⑤定期向委托人汇报成本控制书面报告，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⑥按照承包工程合同条款，审核工程进度款，并依据相关合同条款时间出具进度款审核报告。

⑦施工合同签订后协助委托人向工程人员、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等就合同承包范围及其他相关合同约定进行交底，协助委托人向承包商进行相关制度、施工合同的交底。

⑧当发现有投资突破的风险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并协助委托人分阶段进行动态投资的纠偏。

2)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

3) 协助及配合委托人制定现场控制造价的流程与操作措施。

4)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审核预付款、进度款(含工程量、现场形象进度核查)、负责验工计价，进度款审核应按时完成，确保准确性、严谨性。

5) 当委托人提出工程变更意向时，向委托人就该工程变更可能引起的成本增减提交估算并作价值工程分析，协助委托人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优的方案。对于预变更，需要及时提供合理的数据支撑意见。

6) 签证发生后，及时会同承包商、监理进行三方核实签证工程量，并形成三方签名确认的签证原始计量。负责对承包商的提交立项或完工确认的变更签证工程预算和施工组织设计中影响造价的部分进行审核(含对数)，按要求提出审核意见。

7) 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委托人节约费用，包括防范工期索赔、合同施工范围/施工界面变更调整等，协助委托人合同谈判、合同价款修正、合同索赔、反索赔处理，必须有项目负责人和具体经办的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等人员参加。

8) 据施工图审核承包商申报的施工图预算，完成预算审核报告文件，并进行工程量核对，要求核对工作及时、准确，且必须对核对后的确认价格(或工程量)与提报预算价格(或工程量)的差异进行分析，给出差异原因、指标分析。提供纸质版文件及电子版文件(电子文件包含计算式底稿、造价软件版计量计价文件等)。协助委托人完成图差流程或暂转固，完成暂转固后应协助甲方与承包商进行暂转固图纸的封存工作。

9) 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变更管理，包括合同施工范围/施工界面变更调整，协助变更相关的资料收集补充条款整理，检查变更措施的落实情况。

10) 协助委托人处理承包商提出的费用与工期索赔问题，对收到的承包方的索赔报告进行审查分析，向委托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同时收集反索赔理据，助力委托人应对商务谈判。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较多的商务纠纷条款进行整理汇总，提供专业咨询修改意见。

(2) 现场业务服务

1) 应保证本项目造价管理组织的稳定性，并保证驻场负责人全过程驻场。同时每周参加工程例会，随时掌握工程现场实际状况，必要时保留影像资料，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2) 协助委托人和监理单位编制、确定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确定合理工期。

3) 与施工方和监理协调配合, 积极参与施工方案的论证和优化, 在保证施工方案技术可行和安全的条件下, 协助委托人选择经济合理的施工方案, 为委托人提供降低造价的建议。

4) 就本项目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与造价控制相关问题, 协助委托人对现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交底及培训, 以利于在工程管理的各环节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5) 项目负责人会同具体经办的各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等人员负责每月召开造价控制会议, 每月进行一次各专业合同履行情况检查,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较多的商务纠纷条款整理汇总, 参与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 控制好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 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 确认变更价款, 提交工程变更(包括: 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 就此完成成本控制报告至委托人。

6) 施工过程中注意是否按图施工, 按委托人管理要求视项目进度情况定期(每周/双周/ 每月)进行成本巡场(成本实测实量), 按要求做好录像及拍照记录, 建立现场复核情况台账, 对于未按图施工的在进度及结算中予以扣除。

7) 做好工作记录并建立台账, 对于招标计划管理、合同、进度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第三方责任、罚款、无效成本、商务索赔等分类做好资料收集及台账管理, 台账需经甲方确定, 我方定期(不少于每月一次)向甲方提供。

3、结算阶段

(1) 咨询人应指导施工方准备合格的结算资料, 协助委托人督促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咨询人应留存一份过程资料, 项目竣工备案后一个月内, 咨询人需完成所有过程资料(包含照片、影像)的梳理、归档, 为项目结算提供参考依据。

(2) 根据委托人与施工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的要求, 审核施工方递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咨询人需对施工方提供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复核, 并在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合格的审核报告。

(3) 咨询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包括对数、争议解决等), 且该时间包含咨询人内部复核时间。咨询人应配合委托人做好结算送审、终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对数、资料补充复核、分析等。

(4) 负责建立结算台账, 编制结算计划。

(5) 工程全部竣工结算后, 编制工程总结算报告和项目竣工综合分析报告, 对项目进行后评估。项目竣工验收(或二次改造)之日起一年内应完成整个项目的结算及后评估工作。

(6) 按委托人要求将成果资料汇编成册（含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稿、变更文件和以上与施工方对数双方盖章确认文件等）。

(7) 在审计部门或有关单位开展本项目审计工作时，负责准备审计所需材料，做好审计答疑工作，协助做好审计部门及相关单位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8) 根据经委托人签发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指令及其预算审核资料等，结合各承包合同已支付情况、奖罚、索赔、违约金及其他扣款进行结算审核，协助甲方处理与承包商的有关结算争议。

4、其他阶段

(1) 项目负责人会同具体经办的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等人员负责组织或参加相关造价控制评审、变更专题等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

(2) 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

(3) 向委托人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委托人解决与第三方合同的争议。

(4) 在招标限价、合同价、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合理安排能满足以上各关键节点的造价团队，专业配置齐全，确保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含工程量计算和计价等），出具审核报告。

(5) 项目推进过程中，协助委托人完成相关的专业评审工作，评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内。

(6) 拆迁、管线、绿化迁移及设计费、监理费、检测监测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造价审核工作。

(7) 委托人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8) 委托人要求的本工程其他造价咨询及投资控制事项，随时接受委托人对本工程的造价咨询。

(9)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将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分阶段与委托人内部相关部门沟通、联系，为相关部门提供服务。

(四) 工作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从前期筹建、设计、施工、结算全过程阶段

咨询人应配备造价专业齐全的技术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驻场服

务人员（驻场负责人）、后台专业支持人员。

为项目服务的造价团队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应专业技能（包括：熟练运用建模计价工具、掌握各专业施工工艺及计价特点，掌握各种材料设备品牌、价格等）。

咨询人应建立专业审核机制，对项目咨询成果进行审核。

咨询人中标后应提交为项目服务的造价人员名单（《造价咨询人员配置一览表》）（需满足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的要求），注明各人专业、学历、工作年限及公司内部职级等，委托人可根据需要对服务人员进行审核、遴选，并保留在服务过程中随时更换不称职人员的权力。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项目管理团队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	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1 人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4	安装专业造价人员	1 人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5	驻场负责人	1 人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合计		5		

(2) 全过程驻场造价咨询服务

经委托人审核通过的驻场负责人必须全过程驻场。

(3) 服务团队相关时间要求

驻场服务由咨询人自行解决食宿、交通费等，驻场服务人员手机电话需 24 小时开机。

咨询驻场人员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进驻办公，咨询驻场人员的全部人工费用（工资、奖金、福利、保险）、办公设施（电脑、打印机等）、生活费用（交通、通讯、食宿）等一切费用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若过程中委托人发现驻场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的，委托人可提出更换驻场人员（有关资历、条件不低于原驻场人员），咨询人需无条件配合，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换。①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②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③涉嫌犯罪的；④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⑥其他不适合继续履职的情形。

2、服务准则

(1) 咨询人必须严格遵守中价协（2002）第 015 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必须严格按照中价协（2002）第 016 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的相关内容实施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人查实咨询人及其造价工程师有违反工程造价咨询职业道德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施工方下定审减指标要求施工方自行审减等行为），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服务费，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咨询人应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及丰富的业务经验，为委托人提供合同所述咨询服务，咨询人应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的有关要求，及时、高效的完成委托人交付的各项成本控制工作，满足委托人项目建设的需要。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不得增加委托人的任何负担。

(3) 双方明确，咨询人仅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不作为委托人的代理或代表。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代表委托人向他人作任何承诺，不得就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向他人作出任何认可、确认等。

(4) 委托人有对咨询人与施工方共同确认后的定案造价进行复审的权利，且咨询人与施工方的造价核对结果必须经过委托人复核、确认后才会具有效力。所有咨询人在结算核对后签署时一定要注明“最终结算造价以委托人盖章确认为准”，以确保委托人的审核和最终定案权利，避免和降低委托人同施工队的经济纠纷风险。咨询人应及时配合委托人的复审工作，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5) 咨询人不得私自与施工方接触，进行任何有危害委托人利益的合作和经济活动，否则委托

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服务费，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的违约金，并须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6) 咨询人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文件必须无条件向委托人提供。咨询人所有提交给委托人的资料除签字盖章的文字资料外，还必须有 Excel 或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专业软件计算的表格，必须转换为 Excel 格式）。

(7) 咨询人在审核过程中，每一个工程都要有完整的由咨询人编制的工程量计算书（表），如为软件计算，要同时提供软件版和转换为 Excel 格式的电子文档，本合同全部咨询服务结束后，咨询人须将完整的工程量计算书（表）报送委托人。

(8) 咨询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配备相应的正版专业软件，其费用不另行计取。咨询人套价和结构算量均需使用广联达软件。

(9) 咨询人的工作过程必须满足委托人公司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服务时效要求

(1)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算）时限要求：咨询人在收到电子版整套图纸后，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对应整体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

(2) 施工图预算完成时限要求：咨询人在收到施工图预算资料后，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对应预算审核。

(3) 结算完成时限要求：咨询人在收到竣工图资料后，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对应结算审核。

(4) 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完成时限要求：

①方案类测算比选：测算金额<100 万需在收到委托人指令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1000 万元 \geq 测算金额 \geq 100 万元需在收到委托人指令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测算金额>1000 万元需在收到委托人指令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

②分项及零星工程测算需在收到委托人指令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

③变更事项金额测算需在收到委托人指令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

④需要现场数量见证与隐蔽工程验收按委托人需要随时（包括周末、节假日等情形）到场进行见证或验收；

⑤变更费用审核需在收到委托人指令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

⑥进度款费用审核在收到委托人指令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

⑦项目现场施工全部完成且咨询人已退场后，若仍有变更等未办理完手续的，咨询人仍须按要

求完成相关工作，且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⑧每月须向委托人提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月的投资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动态成本、成本控制报告等，且不晚于当月第 10 日前完成并提交给委托人。

(5) 如因委托人工期紧张、建设需要提前项目节点工期，咨询人需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的时间节点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相应赶工造价咨询费用已在合同暂定总价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亦不得以加派人员或加班等为由要求委托人额外支付费用。

(6) 委托人需要了解咨询人的相关工作进度情况时，在正常作业时间，咨询人主要责任人必须在 5 小时内答复委托人的询问或作出解释。

(7) 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提供的造价资料时，应认真清点资料，如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咨询人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提示，若因咨询人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咨询人负责。同时，咨询人应保管好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并在完成工作后及时全部完整归还。

(8) 须在咨询服务结束后 7 天内，按委托人要求整理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各种资料，并返还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留存任何资料备份。

4、服务质量要求

(1) 基本要求：

①咨询人工作成果应全面反映施工图包含的内容，不得增项、漏项。

②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格式要求，对完成的所有成果进行编制整理，字迹工整、条理清晰，保证计算底稿、工程量清单数据的一致性及可复查性。

③应说明事项应在编制说明中体现，封面须有各专业及负责人的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

④咨询人提交的正式报告，须有各专业及负责人的签名并加盖咨询人公司公章，咨询人提交的金额，以该正式报告为准。

(2) 资料要求：

各项工程完成，咨询人自检审查合格后，按要求将成果文件移交委托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工程量计算书、计算模型、各分类分项工程工程量汇总表、成本分析报告等），经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授权的第三方确认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付款。如果发现咨询人的资料不能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时，咨询人须对所报资料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验收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报告的提交日为咨询人提交工作成果日。

(3)偏差率要求:

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咨询人已完成的任务进行复审(咨询人提交的定案稿与委托人复审的最终审定金额对比)。

偏差公式如下:

A:偏差率=偏差金额/ 最终审定金额

B:偏差金额=咨询人提交的金额-最终审定金额

①概算合格标准为偏差率<5%

②预算合格标准为偏差率<3%

③结算合格标准为偏差率<2%

偏差金额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由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五)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奖励费

1、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奖励费标准: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核减金额×4.0%。

2、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奖励费申请方式:咨询人完成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后,咨询人向委托人书面申请支付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奖励费,并说明计算依据。甲方对乙方申请无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书面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委托人对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奖励费金额存在异议,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提出异议,并有权延迟付款。委托人应该在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之日起45日内正式通知咨询人对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奖励费金额存在异议之意见并说明原因。如双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对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共同委托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则咨询人同意并确认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人直接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此进行认定。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有权在应付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中予以抵扣。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奖励费是按照上述标准单独计算的奖励费用,与投标总价无关。

二、主要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全过程咨询服务期自咨询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并完成建设期工程类、货物类工程服务类合同全部结算为止(若项目工期出现调整,咨询人无条件接受,并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款项中,不另行计取。
标的提供的地点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东一路18、20号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 造价咨询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p> <p>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p> <p>②概算阶段，概算审核完成取得发改批复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p> <p>③施工阶段，超过施工产值的 30%后，按施工单位的产值比例同期支付，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后停止；</p> <p>④本项目所有工程的竣工结算、财审工作完成后，经委托人审核定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余款。</p> <p>咨询人收款前须向委托人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对付款时间进行顺延。</p> <p>(2) 委托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咨询人应承担的各种违约金、赔偿金等，咨询人对此无异议。</p>
验收要求	以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其他	<p>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标准价为 975935.56 元，现以标准价的 50%取整，即 487967.78 元作为采购控制价。）</p> <p>结算价=标准价×50%×(1+中标浮动率)</p> <p>投标报价以浮动 0%为投标上限报价，以浮动-20%为投标下限报价，即 $-20\% \leq a \leq 0\%$（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作废标处理）。响应供应商投报服务费浮动系数（用百分比表示）。</p>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报价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湛江市霞山旅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询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2)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本询价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商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即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7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 湛江市霞山旅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

3、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参考《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的工程。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询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询比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比有关的费用。不论询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比文件

1、询比文件的组成

1.1 询比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报价邀请函；
- (2) 采购需求；
- (3) 报价供应商须知；
- (4) 询比、评审、成交；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书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询比文件的澄清更正

2.1 询比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可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询比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响应文件

1、报价的语言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响应文件编制

2.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询比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2.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比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报价及计量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除非询比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询比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和副本 肆 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

6.2 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和“在（询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6.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7、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7.2 采购人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1) 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

7.3 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9、报价有效期

9.1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四、询比、评审、成交

见询比文件第四部分。

五、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询比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按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并经过审批；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并经过审批。

第四部分

询比、评审、成交

询比、评审、成交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参与评审。响应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评标委员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估因素和方法对投标进行综合评估后，按响应供应商综合评估的结果由优到劣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参与评审。响应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评标委员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排序：按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所有供应商中的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若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相同报价时，则通过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由评标委员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响应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2、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二、评标委员

1、本次采购按规组建评标委员。

2、评标委员将按照询比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询比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技术商务询比

1、评标委员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询比。在询比过程中，评标委员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询比文件的修正：评标委员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评标委员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比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根据《初步审查表》（附表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比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

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评标委员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组长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五、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40	30	30

2、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1) 核实价的确定：评标委员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2) 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 ①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3) 计算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分值【注：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报价以浮动 0% 为投标上限报价，以浮动 -20% 为投标下限报价，即 $-20\% \leq a \leq 0\%$ （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作废标处理）。响应供应商投报服务费浮动系数（用百分比表示）。

(4) 评审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定标

1、定标方法采用

根据评标委员的评标结果，采购委员会授权评标委员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但不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投标总价低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定标候选人。

采购人负责组建 5 人定标小组（≥3 人的单数）采用 ② 确定成交供应商：

①票决定标法。由采购人组建定标小组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②集体议事法。由采购人组建定标小组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小组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小组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小组成员的意见均应有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根据评标委员（或定标小组）评标结果，采购人按规定授权评标委员（或定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发布成交结果

1、采购人将在下列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并向成交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参考《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本次询比文件是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及相关规定执行，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人。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响应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	
	3. 响应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7.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声明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声明函）	
	10.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或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国外或港澳台专业人士；	
符	1. 询比有效期为 90 天。	

合 性 审 查	2. 响应文件符合询比文件签署要求。	
	3.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4.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要求,且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以及难点、要点分析 (10 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进行阐述，针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优：对项目理解透彻，认识充分，难点要点剖析深刻、有针对性的，得10分； 良：对项目理解和认识基本清楚，难点要点分析基本能理解，得7分； 中：对项目理解和认识一般，难点要点分析一般，得4分； 差：对项目理解和认识较差，难点要点分析不到位，得1分； 不提供：0 分。
	项目实施方 案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描述，横向比较。 优：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详细可行、管理规范、流程条理清晰，得10分； 良：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基本可行、管理基本规范、流程条理基本清晰，得7分； 中：项目具体实施方案一般、管理一般、流程条理一般，得4分； 差：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较差，管理较差、流程条理不清晰，得1分； 不提供：0 分。
	咨询服务措施、确保咨询工作质量的措施 (10 分)	投标人对咨询服务的措施以及确保咨询工作质量的措施： 优：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可靠、咨询服务全面到位的，得10分； 良：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完善可靠、咨询服务基本能满足要求，得7分； 中：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可靠、咨询服务不够全面，得4分； 差：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完善、咨询工作服务不全面，得1分； 不提供：0 分。
	规章管理制度 (10 分)	投标人提供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制度体系完善的得10分； 投标人提供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制度体系较完善的得7分； 投标人提供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制度体系，但不健全、不完善的，得4分； 不提供得 0 分。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业绩 (10分)	<p>1、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承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投资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 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每项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资料应能体现建安费或项目总投资。如业绩证明文件未能反映建安费或项目总投资，不予计分。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6分)	<p>1、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年限 15 年（含）及以上，得 3 分；10 年（含）-15 年（不含），得 2 分；5 年（含）-10 年（不含），得 1 分；4 年（不含）以下，得 0.5 分。年限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起计。</p> <p>2、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同时具有正高级或高级职称者得 3 分，高级职称得 1 分，中级职称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提供在本单位执业注册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职称证及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任意 1 月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或社保部门离（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4分)	<p>1、造价咨询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具有 1 名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满分 5 分；</p> <p>2、造价咨询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具有 1 名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满分 5 分；</p> <p>3、造价咨询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土建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2 分；</p> <p>4、造价咨询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安装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2 分；</p> <p>注：提供上述对应人员的在本单位执业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及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任意 1 月为其购买社保的证</p>

		明材料或社保部门离（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一人同时具有多个专业类别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不累计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1、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所有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加盖响 应供应商 公章)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6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				
	7	响应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9	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0	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11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1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声明函）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声明函）				
	14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或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国外或港澳台专业人士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商务文件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以及难点、要点分析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咨询服务措施、确保咨询工作质量的措施				
	4	规章制度				
	5	项目负责人				
	6	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配备				
	7	业绩				
	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技术商务文件				

附件一

报价函

致：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 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比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询比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询比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比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询比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日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询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项目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所有与本询比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单位：（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__

主营（产）：__

兼营（产）：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响应供应商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兹授权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亲笔
签名）_____

有效期限：至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四

声明函

: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采购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报价，并声明：

- (1) 本公司（企业）具备……
- (2) ……
- (3) ……
- (4) ……
- (5) ……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报服务费浮动系数 (a) 有效区间	$-20\% \leq a \leq 0\%$
投标人投报服务费浮动系数 (%)	_____% (下划线所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报价	____元 (人民币)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单位名称）_（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根据评审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七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备注：根据评审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

咨询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咨询人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霞山区特呈岛旅游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霞山
3. 工程内容：全过程咨询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和附加协议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6.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第五章除外）；
7.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8.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照上述约定执行。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约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同一顺序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规定的内容相互矛盾时，按生效时间在后的文件执行。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高于其他文件且有利于委托人的情形，不受本款按生效时间在后的文件执行的规则限制，应优先适用。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十二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若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委托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是否高于其他合同文件，是否有利于委托人，以委托人的认定为准。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完成本项目建设竣工结算并通过委托人审核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三份。

委托人（盖章）： /

咨询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即自然日或日历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除非特别约定，本合同中的“日”应指自然日（日历日）。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需要明示的，由委托人和项目管理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当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而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但由此增加的工作

量委托人不再额外支付。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但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委托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三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的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的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中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及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和对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1、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从概算合同、施工合同签订后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概算阶段：负责审核初步设计图概算。

②施工阶段，在施工合同对造价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工程变更造价审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③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

2、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过程造价审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从开工至项目竣工结算相关资金使用、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征地拆迁、工程变更、合同、计量支付、其他等资料进行造价咨询服务。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及时提供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完成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其他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至少提前3日以资料清单的形式提交委托人。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服务酬金：

1. 服务酬金：

(1) 酬金（合同包干价）：¥/元（大写：/）。

(2) 本工程不支付附加服务费和额外服务费，钢筋及预埋件计算费用已包含在咨询服务费内，不再单独计付。

(3) 造价咨询费包括咨询人在施工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时间：

(1) 造价咨询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

②概算阶段，概算审核完成取得发改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

③施工阶段，超过施工产值的30%后，按施工单位的产值比例同期支付，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后停止；

④本项目所有工程的竣工结算、财审工作完成后，经委托人审核定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余款。

咨询人收款前须向委托人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对付款时间进行顺延。

(2) 委托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咨询人应承担的各种违约金、赔偿金等，咨询人对此无异议。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___/___汇率计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湛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补充条款

1. 保密

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资料 and 文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委托人的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2. 联络

(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填写姓名/职务）；送达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电子邮箱：_____（填写有效邮箱）。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填写姓名/职务）；送达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电子邮箱：_____（填写有效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3. 知识产权条款

(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单位），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除署名权外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3)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先行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咨询人追偿。

附加协议条款

1. 履行合同期间，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咨询人不收取服务酬金，若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退还已收取的服务酬金，委托人具有其他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赔偿。

2. 咨询人须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质量，并出合法、公允的工程造价咨询结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咨询人应遵循职业道德标准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确保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正确完整和规范性，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3. 工程项目的有关单位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异议时，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核对和解释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造价咨询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相关服务酬金。

4. 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后，应详细审阅图纸，并于7日内提出施工图纸中存在的不清晰、不完整等有关影响计价工作疑问的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对该等图纸无异议并放弃因此提出异议的权利，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工作。

5. 咨询人在造价咨询工作中，如存在弄虚作假、与他人串通抬高造价等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减全部服务酬金，若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退还已收取的服务酬金，并按合同价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涉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移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 咨询人应配备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

7. 服务工期及成果要求：

(1) 成果要求：咨询人须按时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须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进行签章，并提供计算书底稿和电子文件（计价软件版和导出 Excel 版）。

(2) 提交成果的时限：

①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时限要求：自收到施工单位提供的完整资料后7天内完成月度计量审核。收到变更、签证类资料后7天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②结算审核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45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初稿。

咨询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除因委托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外，咨询人应按合同包干价或当期应得款项的 0.1%/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提交之日止；该违约金不影响委托人就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主张赔偿的权利。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其他咨询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3) 提交成果的数量要求：根据委托人的数量要求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